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金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求，在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 0106 民初 31961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 02 民终 579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2020）京 0106 执 12730 号、（2020）京 0106 执 1387 号的执行结果，向在册股东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0.00 万元，所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事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 12 个月的有效期限，根据股票发行相关规则重新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